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群众环境信访举报件(第19批)办理情况的通报

(截至12月15日12:00)

12月10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我市第19批群众举报件共20件,其中来电14件、信件6件,重点件1件。本批群众举报20件共反映7类环境问题,其中污染类型涉及水污染2件、大气污染2件、噪声污染3件、土壤污染2件、生态污染3件、其他污染1件,同时涉及多类污染7件。反映问题区域涉及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主办单位有:秀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琼山区政府、美兰区政府、海口市城建集团(桥隧公司)。第19批20件群众举报件,办结8件,本批次办结率40%。现将具体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I202312090073	关于海口市龙华区昌荣村大本324号周围存在规模养殖户污染问题,希望相关部门摸清养殖户及养殖量底数,出台一个能够长久管控养殖污染物、合理处理死猪、让其与居民生活区保持距离的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方案,并予以公示。	龙华区	水	该举报点周边范围均为农村传统家庭养殖,所属地龙桥镇不属于禁养区范围,且都不属于规模养殖户,周围也无其他规模养殖户,均没有建设化粪池。目前省、市对农村传统家庭养殖均没有出台生猪养殖统一规范标准,没有相关指导方案。关于死猪处理,目前是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属实	采取措施消除养殖异味,提高养殖户科学养殖理念,自觉维护养殖周边环境,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1.要求养殖户四个月内修建化粪池,加强猪圈卫生清理工作,及时收集猪粪,做到干湿分离,将收集的猪粪集中存放在密封容器内后期处理,减少异味。 2.目前省、市均没有出台生猪养殖统一规范标准,没有相关指导方案,农业部门主要通过开展培训班指导农户养殖,指导各镇建设三级化粪池、沼气池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否	无
2	X3HI202312090040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昌明村村委会对面有家台布洗染厂,晚上通宵生产,影响居民休息,散发刺激性臭味,清洗台布会用到腐蚀性药剂,每天有30吨废水排入五源河,五源河的水会排入假日海滩中,担心海洋会被污染。	秀英区	水, 海洋, 大气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昌明村村委会对面原有一家家庭作坊式洗染点,由海南保洁洁服务有限公司设立。该洗染点已按要求关停并搬走生产设备。	部分属实	1.加强点位巡查,确保已关停企业不再反弹。 2.加强辖区内小散乱污企业排查,一经发现,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整改或取缔。 3.走访周边居民,力求达到群众满意。	1.加强点位巡查,确保已关停企业不再反弹。 2.加强辖区内小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一经发现,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整改或取缔。 3.积极走访周边居民,做好民意调查,争取群众理解和认可。	是	无
3	D3HI202312090072	在海口市秀英区金福路文博府附近,19:00到23:00期间会有燃烧秸秆、塑料、电线、垃圾的味道。	秀英区	大气	1.在排查文博府A区西南侧一建材仓库时发现场地内有焚烧生活垃圾的情况。对场地内进行全面排查,共发现有7处焚烧痕迹。 2.对场地负责人现场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	属实	1.现场对该焚烧垃圾行为进行处罚。 2.对建材仓库负责人进行普法,并签订《严禁焚烧垃圾承诺书》。 3.对小区周边加强巡查。	1.现场对建材仓库负责人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对该焚烧垃圾行为进行处罚。 2.对建材仓库负责人进行普法宣传,并签订《严禁焚烧垃圾承诺书》。 3.对小区周边加强巡查。	是	无
4	D3HI202312090069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南海幸福汇小区二期,一到凌晨1—2点钟,就会有刺激性的气味产生,疑似是周边化工厂所产生的异味。	秀英区	大气	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经营的海控环保生物资源利用示范中心项目,主要特征污染因子为恶臭。该项目正常生产,除臭设施运行正常,脱水污泥混合物料在不充分不均衡情况下,形成局部厌氧状态,氧利用率降低有臭气产生,通过管道把发酵槽内气体抽到生物滤池除臭系统集中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部分属实	已建立情况通报、联合督导等机制,加强对企业周边巡查力度,避免出现违法排污问题。要求企业进行专项技改,进一步减排,缓解对周边群众的影响;主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1.已建立情况通报、联合督导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周边巡查力度。 2.该公司已做好以下日常工作:一是对除臭滤池生物除臭系统的生物进行检查并培养,增加有效除臭菌种的数量和活性,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减少气体外溢;二是严格管理进出厂运泥车辆,做好车辆清洁卫生;三是及时做好生产区域卫生清扫和路面清扫;四是增加厂界水雾喷淋设备的运行时间和频率;五是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维护。 3.一是增加一套化学除臭系统;二是计划增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降低生物除臭池循环水的浓度,提高循环水的除臭效能。	否	无
5	X3HI202312090035	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潭文龙湾庄园内铁炉水库部分被破坏、遭拦截,周边有人种植、建住宅,拦截水库将造成水库行洪、排洪、泄洪受阻,影响周边灌溉,水库部分区域变成死水、坏水,污染水库上下游水质。	琼山区	水	1.点位一的土坡为水库原状,根据卫星影像图显示,该土坡2004年前就已存在。土坡上原先长满灌木丛,2023年11月期间,附近村庄新坡村村村民杨世丰将土坡上的灌木进行清理并种上槟榔。该点位不属于水库泄洪区域,未影响水库行洪、排洪,水质感官清澈无异味,今年以来铁炉水库水质优良,保持在地表水Ⅲ类以上,长期稳定达标。 2.点位二的土堆上未发现种植农作物情况,没有群众居住,没有生活生产的设施设备。	属实	1.加强铁炉水库常态化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处置问题。 2.清理土坡上种植的槟榔苗,拆除水库内土堆上搭建的铁皮棚及连通的铁架桥等占用水库的设施进行拆除,并对相关业主进行批评教育。 3.加大对该水域巡查力度,防止群众乱占围库现象发生。定期检测铁炉水库水质,确保无污染水质情况发生。 4.加大对周边群众保护生态环境宣传力度,开展法制宣传,提升村民环保理念和意识。	1.对在该土坡上种植槟榔的农户下达整改执法文书,并对农户进行批评教育,目前正在依法清理种植的槟榔。 2.对铁炉水库内土堆上搭建的铁皮棚及连通的铁架桥等占用水库的设施进行拆除,并对相关业主进行批评教育。 3.加大对该水域巡查力度,防止群众乱占围库现象发生。定期检测铁炉水库水质,确保无污染水质情况发生。 4.加大对周边群众保护生态环境宣传力度,开展法制宣传,提升村民环保理念和意识。	否	无
6	D3HI202312090063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长康路,该处原来为商业街,现在改为夜市,导致地面都是油污,产生油烟排放至空气中影响居民身体健康,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及休息。	秀英区	大气, 噪音	长康路确实存在一个夜市。营业时间从18:00—凌晨1:00,是由长流镇与夜市管理方多次开会讨论后,确定的具体营业时间,并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在走访过程中发现个别商户摊位存在油污滴落到地面的问题;现场产生油烟的商户共26家,其中24家已安装油烟净化器,2家商户还未安装完成;夜市内消费者集中,人声嘈杂。	属实	1.解决路面油污污染问题。 2.落实全部涉及油烟商户安装油烟净化器,并正常运转,确保油烟排放达标。 3.加强夜市秩序管理,严禁大声喧哗,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1.要求夜市管理方督促产生油烟的商户当天营业结束时清洗滴落地面的油污,并在营业时铺设隔油膜。 2.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产生油烟的商户安装油烟净化器,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 3.要求商户在规定的时间内营业。凌晨1点后所有夜市商户要进行清场,不得再营业。	否	无
7	D3HI202312090060	2017年—2018年,海南永宏基实业有限公司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建砂场,在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卜通村河段越界、超量采砂,造成国家资源损失、破坏生态环境,毁坏沿岸滩涂。	龙华区	生态	1.经现场核实,该砂场不存在占用农村集体土地行为。 2.经统计,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8月6日,该砂场采砂量不存在超量行为。 3.关于超界开采的问题。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该砂场实际采砂范围进行测量,确定存在超出挂牌点边界线19.5米采砂的事实。2017年根据相关法律决定对其处以十万元罚款。 4.该砂场于2019年1月底完成退场,且现场清理干净并完成复绿,将出入口封锁,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和毁坏草地滩涂问题。	部分属实	达到群众满意效果,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该砂场于2019年1月底完成退场,且现场清理干净并完成复绿,将出入口封锁。问题已解决。	是	无
8	D3HI202312090055	对海口市琼山区石塔村同都路13号的华茂隆食品加工厂问题,受理编号:D3HI202311230040办件的办理结果不满意,群众对问题调查核实情况中“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说法提出质疑,希望环保部门向社会公开华茂隆食品加工厂不用办环评手续的原因,该厂在今年5月海南省环保督察组现场调查时以没有环评手续关停工厂,现在却说工厂可以不用办环评手续,前后处理结果不一致。	琼山区	其他污染	1.经核查,该厂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并亮照(证)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食用冰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第十一类食品制造业第24项其他食品制造。该名录中此类行业带有“*”号标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常见问题解答》中第十七项解答中对《名录》标“*”项目含义的解答说明:“名录中标有‘*’的项目类别,仅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对于家庭作坊和商铺门店不纳入环评管理”。经现场调查,该项目所处生产经营场合不属于工业建筑物,不纳入环评管理,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部分属实	向信访人公开解释关于海口琼山区华茂隆食品加工厂项目不用办环评手续的原因。	已答复信访人关于海口琼山区华茂隆食品加工厂办环评手续相关信息,提供了相关依据佐证,并予以公开。	是	无
9	D3HI202312090044	海口市龙华区靠近滨濂村段海秀快速路噪音扰民。	龙华区	噪音	1.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经过粗糙不平路面、坑洞、伸缩缝时产生的噪音,以及交通拥堵时短鸣笛声、声屏障玻璃破损等产生的噪音。 2.经现场检查桥上声屏障、路面、伸缩缝等设施完好,并无损坏。	属实	降低噪音污染。加强桥梁巡查,发现声屏障、路面、伸缩缝等设施损坏及时修复。	1.加大巡逻力度,禁止鸣笛,对超速违法等行为进行抓拍整治。 2.加强桥梁日常养护。针对伸缩缝松动噪音问题,采取沥青填充降噪措施,针对桥面发现的坑洞破损粗糙问题,采取重新摊铺进行修复,针对声屏障玻璃破损,及时进行原材料更换。	否	无
10	X3HI202312090027	海口市琼山区有一处无挂牌手续私屠滥宰场所,长年进行大型活禽交易及私屠滥宰行为,污水四处流放,恶臭难闻。具体地址在海口市琼山区三公里石村交易市场附近,从海南农业广场往右,导航位置在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与水厂东路交叉口正南方向620米左右-梓鑫木业,比干妈祖文化园旁边。	琼山区	水, 大气	1.海南农业广场内有32家商户,主营业务均为活禽批发销售,附带屠宰业务,经查商家都能提供产地检疫合格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认定农业广场为活禽交易市场,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活禽交易市场不需要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因此该点位活禽宰杀等行不属于私宰情形。 2.海南农业广场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现场建有三个应急池。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通过水泵输送到40亩消纳地消纳完毕,未对外排放。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溢,未发现污水横流、外排的问题,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出水口出水清澈,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1.责令企业采取除臭措施,消除场内臭味、异味。 2.责令企业改善基础设施,保持环境整洁,及时处理内部硬化路面积水。 3.督促企业强化项目日常管理,确保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1.责令业主加强场内环境卫生整治及消杀,及时消除场内臭味、异味。 2.已委托第三方针对海南农业广场进行检测。 3.加大对海南农业广场的巡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置违规行为。	否	无
11	X3HI202312090026	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丽晶路的保利中央海岸小区(一、二期)北面,距离一号楼约5米左右有多家重油污的餐馆,油烟排放污染严重,整条街道都是油烟和食物腐败的味道,排放的剩菜残渣油污一度导致下水道不通,经营期还带来噪音污染,吵闹声、喝酒吆喝声、打架打闹声不绝于耳,常常持续到深夜,这些餐厅离居民楼不到10米;小区内收垃圾的时间安排极不合理,6点多就开始收垃圾,垃圾车轰隆隆的声音非常扰民;海边的星空之境&全海景演餐吧和如花酒吧,晚上放音乐,音响声震耳欲聋,持续到凌晨,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秀英区	大气, 噪音	1.该街区靠北边距一号楼5米左右共有4家餐饮商户,该4家店铺均已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排烟管道上安装符合认证的油烟净化器,符合安装要求。 2.该街区规划报建为商业,满足用地属性;报建阶段未明确预留餐饮专用烟道。该街区建筑按图施工,现有油烟排放口距离居住楼大于10米,符合要求。 3.对街区餐饮店的厨房排水管道进行检查,下水道通畅且未发现剩菜残渣。 4.保利中央海岸餐饮街区路边均有环卫保洁人员巡回保洁收集桶内垃圾,现场未发现食物腐败味道。通过调取垃圾清运后台终端定位数据,保利中央海岸小区垃圾清运时间为上午8时至10时之间,未发现早上6点多清运垃圾的情况。 5.晚间巡查发现如花酒吧营业期间有音乐声。	部分属实	1.保证餐饮店油烟排放达标。 2.加强夜间巡查,对商户经营行为进行约束,劝导消费者文明消费,避免噪音扰民。 3.对周边居民开展走访调查,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1.持续加强对保利中央海岸小区(一、二期)北面,距离一号楼约5米左右的4家餐饮店的监管,委托检测公司对餐饮店油烟开展检测,并督促餐饮店清洗油烟净化器,保证净烟效果,确保油烟排放达标。 2.规范开展垃圾收运作业,定期排查清运车辆漏滴情况,适当加大小区清运频次。 3.加强夜间巡查,对商户经营行为进行约束,劝导消费者文明消费,避免噪音扰民。 4.已要求如花酒吧晚上10点后关闭店外音响,并调低店内音响声音。	否	无
12	X3HI202312090018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郑茂亦生猪屠宰点实际屠宰量为600—700头/日,是环评屠宰量250头/日的2倍多。三更半夜宰杀猪时凄惨的叫声、设备的轰鸣声、人员的嘈杂声、各种机动车的响声严重扰民。屠宰场气味难闻,影响周围居民。该屠宰点在围墙外西北边挖了一个大沙坑,约1000平方米,未处理的屠宰废水直接排放到里面,通过沙地易于渗透的特性,渗透到地下,影响地下水资源。未经许可擅自打井偷取地下水,日用水量约400吨。	秀英区	水, 大气, 噪音	1.目前该公司1—11月份的实际屠宰量为179370头,已超过环评核准的屠宰量(年屠宰量9万头)。 2.该屠宰点周边200米范围无村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生产加工企业。该公司位于华煌科技工业城内,屠宰场内有待宰生猪,屠宰作业时段为晚上10:00—凌晨5:00左右,作业时存在一定响声和难闻气味。 3.场区四周未发现约1000平方米的沙坑,厂区西北处为树林区无沙地。该屠宰厂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待宰圈地板清洗水排入化粪池再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屠宰间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委托海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运送至长流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没有发现污水直排现象。 4.屠宰点未经许可擅自打井偷取地下水,日用水量约400吨。	部分属实	建立制度性规范和长效监管模式,规范屠宰厂严格遵守环评文件及其他批复中确定的屠宰量,不得超量屠宰;明确屠宰企业的环保主体责任,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和管理,若需扩大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报有权部门审批。 2.针对噪声、废气问题,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恶臭检测,后根据检测报告进行研判处置。 3.已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厂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办理取水许可证。 4.加强对屠宰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屠宰活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否	无	